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426.05 万股减少至 41,351.375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41,426.05 万元变更为 41,351.375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

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3、联系人：黄思敏

4、联系电话：021-52969658

5、联系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